

## 「環評制度」議題對政府之建言

國內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雖已推動多年，對我國環境保護發揮了遏止惡化及破壞的作用，但實際運作上也發生許多的問題及困境，因此環評制度之執行仍有值得檢討與改進的空間。有鑑於此，本社於去年辦理多次座談會，邀請環保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官員、開發單位代表、環評委員參加，對環評制度中各項議題進行探討。謹歸納彙整與會代表相關看法建議如下，提供 貴單位參考：

### 一、現行環評制度之疑義

#### 1. 政策環評與個案環評間之定位

環評委員於審查個案環評案件時，往往論及與該案有關之上位政策，導致個案審查的停滯，因此宜釐清政策環評與個案環評間之關連，使政策環評制度得以指導相關個案環評制度之進行。

#### 2. 環評委員之遴選

環評委員對於個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的審查准駁，缺乏較具客觀公信力之參考依據。各級環評委員的遴選及考核，亦應建立公正客觀之標準以資依循。

#### 3. 環境基礎資料之建立

由於環評階段環境影響調查時間過短，造成環評說明書及報告書相關內容不足之困擾，建議可由主管機關蒐集環境基礎資料建檔，以「有價方式」讓開發單位價購方式使用。

#### 4. 公眾參與機制

環評制度實施迄今，目前雖已落實環評書件資訊公開，但對於「主動參與」、「雙向互動」、「回饋追蹤」等公眾參與機制之規範不明確，屢生爭議。

### 二、建議事項

1. 環評委員之聘任，宜確實尋求具備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並宜涵蓋企業部門之環境評估專家。

2. 宜規範環評委員之議事規範及權責義務，以加強審查之一致性，

維護委員會公正專業之形象。

- 3.環保署宜統籌整合建立環境基礎資料庫系統，及相關評估模式及係數，作為業者撰寫環評說明書及環評委員審查之依據。
- 4.應針對環境影響審查項目，建立完整之審議規範，並落實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觀念。
-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送審開發案環評案件於轉送環保署前，應就主管事項進行審查，並對政策與技術問題予以輔導。
- 6.案件審查意見及疑慮，宜於第一次初審會議時完整提出，避免分次提出。
- 7.專案小組宜針對環評說明書及報告書內容進行專業審查及釐清技術問題，有關社會、經濟及政策評估意見宜於委員會討論。
- 8.健康風險評估屬公共衛生專業領域，若無明顯污染受害實例，不宜在第一階段環評要求進行大規模之健康風險評估。
- 9.委員會審查內容宜充分尊重初審會之意見，避免因部分委員未出席初審會，重新提出相關疑義，延宕審查時程。
- 10.開發單位宜於環評審查前即與環保團體、地方民意進行溝通工作，充分了解其訴求與理念。